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**

**教育實習代課/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實習學校（全銜） |  | 實習科別 |  |
| 實習期間 |  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申請事項 |
| 代課/兼差內容 | 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補救教學**、**社團活動指導**、**監考**或其他教學活動。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**代課**（每月最高為二十節（時））。□其他：  （兼差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） |
| 每月總時數 | 預定起迄日期：時段：每週總時數：（範例：自8/1起至9/30止，每週三下午6點至下午9點，8小時，如兼差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） |
| 切結內容申請人親自簽章 | 有關本人之代課/兼差活動，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，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，本人願意停止代課/兼差行為，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，將中止教育實習課程，絕無異議。**立切結書人簽章：**  |
| 簽章流程 |
| 實習輔導學校 | **實習輔導老師簽章：** |
|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（請勾選）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實習指導教師簽章：** |
| 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|  |

1. 本表申請流程：由實習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簽名→送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蓋章→送所屬指導教師評估簽章→送至師資培育中心，始完成程序。本表影本請自行留存。
2. 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（時）；不得計入教學實習時數及日數，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為限。
3. 擔任補救教學師資者，請檢附18小時研習證明，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為限，不得跨校。